

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 内涵、逻辑与政策

◎ 欧阳耀福

提 要：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健康成长，而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匹配的健康成长。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政策取向是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具体政策为四类：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政商环境；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教育引导体系，引导民营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

关键词：民营经济；企业家精神；营商环境；内涵；逻辑；政策

一、引言

1978年12月，中国启动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开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逐步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如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资机构雨后春笋般涌现。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81亿户，相比2012年底的5500万户，净增超1亿户，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态势良好。^①特别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展现出“56789”的特征，即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

^① 数据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1/content_6914011.htm。

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 90% 以上的企业数量。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成果，必须长期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①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指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确定下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我国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重要性的重要论断。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涌现，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并具备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发扬劳动创造精神和创业精神，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15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

^①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16年3月9日。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图 / 中新社

士健康成长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要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2017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时强调：“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重申：“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

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2023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并提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

阶段，发展优势和发展基础坚实，但仍面临经济恢复基础不牢的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仍存在堵点。与此同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深化，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全新的战略机遇。

面对国内外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我国企业面临不小的冲击和挑战。要在挑战中抢抓机遇，推动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实现更好发展，必须推动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进一步激发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创新带头作用，推动企业发展更上一层楼，打造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双重内涵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股份制公司中的自然人股东等群体中的代表性人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发展而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一词首次出现在我国统战工作文件中。1991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文件中指出，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现在亟需有一个党领导的、主要是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思想政治工作的人民团体，对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投资者介绍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爱国、敬业、守法的教育，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工商联作为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可以配合党和政府承担这方面的任务，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一个桥梁。工商联的主要工作对象是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三胞”投资企业和部分乡镇企业，而不是国营企业。工商联要配合党和政府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这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称谓的首次提出，代替了原来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提法。在统一战线工作实践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主要指私营企业主中的代表性人物或民营企业家，一般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港澳台侨胞投资者。^①

因此，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健康成长，而且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匹配的健康成长，具有双重内涵。

（一）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表现为民营企业发挥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主体是民营企业家，其关键特征是企业家精神。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第一重内涵就是民营企业发挥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主力军。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精神必

^① 详见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统一战线100个由来》，华文出版社出版2010年版。

须根据时代的发展动态调整，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形成新时代企业家精神。

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是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的应有之义。第一，增强爱国情怀。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尤其是在“两个大变局”之下，民营企业家应当以实业报国，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第二，勇于创新。创新是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是企业家精神的核心内涵，也是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关键。企业家必须勇于创新，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尤其是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第三，诚信守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企业家必须增强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在生产活动、市场交易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诚信守法。第四，承担社会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企业家的成长和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企业家应当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第五，拓展国际视野。尽管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面临逆流，企业走出去遇到了一些障碍和困难，但企业家仍需具备国际视野，立足中国市场，推动企业“走出去”，在构建“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好发展。

（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体现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匹配的健康成长。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素，是我国发展具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企业家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家需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从统战工作的角度讲，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的领导，不断筑牢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工作基础，遵循民营企业家成长规律，建设高素质民营企业家队伍，使民营企业家与党和国家的事业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凝聚起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强大力量。

三、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理论逻辑

（一）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理论和实践均证明，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市场化改革，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其本质是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是市场活力的根本。因此，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就是要发挥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的作用。

企业家是一种稀缺的社会资源，是企业人格化的象征。企业家精神是企业家身份的重要标志，是对企业家群体所具有的独特素质、价值取向和思维模式的抽象体现（李海舰等，2022）。人们将企业家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征概括归纳为企业家精神。一般的企

业管理者并非企业家，只有那些具备创新思想和成果，并拥有“企业家精神特质”的企业领导者才能称为企业家。大量经验研究表明，在工业化和经济转型过程中，企业家精神与经济增长呈正相关（Audretsch, 2006；Glaeser, 2007；李宏彬等, 2009；李杏, 2011）。经济转型成败的关键在于企业家表现（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2）。企业家数量较多的经济体（企业家精神强）比企业家数量较少的经济体（企业家精神弱）实现更高的增长率（庄子银, 2003；2005）。企业家精神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亦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企业家精神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劳动积极性、推动技术创新、诱导制度变迁以及发挥“干中学”效应，显著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何予平, 2006）。在资本、劳动力及技术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企业进入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率增加0.54个百分点（曾铖和李元旭, 2017）。总体而言，企业家创业精神每增长1个标准差，年均经济增长率提高2.88个百分点；创新精神每增长1个百分点，年均经济增长率提高3个百分点（李宏彬等, 2009）。

自萨伊以来，经济学家普遍将企业家精神视为重要生产要素之一（Baumol, 1968；Schultz, 1980）。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新古典增长理论技术外生假设受到挑战，经济学家对企业家精神的研究日益重视。内生增长理论将技术创新纳入增长模型，进一步强调企业家创新是增长的源泉和推动力（李杏, 2011）。企业家精神不仅是投资创业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整合各种生产要素实现创新的稀缺无形资源。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引入新产品、

提供新标准、实行新管理、采用新技术、开辟新市场等方面，均需要发挥创新实干的企业家精神，这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范黎波, 2020）。

总之，企业家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特殊要素资源，是企业创新的关键引领者，对企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若缺乏企业家的引领，企业难以激发市场活力，更无法承担改革发展重任。因此，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是我国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是由我国新发展阶段的改革发展形势和企业家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优秀的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动力。首先，优秀的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可以有力应对转型发展带来的深刻变化。企业家具有迅速应对动态变化的能力，能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通过资源整合把握机遇，以变制变，适应新环境、新挑战。企业家所具备的胆识、智慧、担当与灵活应变能力，能够从容应对时代发展过程中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和复杂问题。其次，优秀的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能够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引领，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依靠低成本劳动力、资源等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企业家精神的核心要义精准对接了这一发展目标。创新创业是企业家精神的核心内涵，企业家群体是创新创业的核心力量，他们敢为人先、勇于实践，能够激发全社会的“双创”热情，

营造活跃的“双创”氛围，最大限度地释放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形成创新驱动的经济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第三，优秀的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推动力。民营企业家带领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创业热情，不仅能够为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而且能够推动人民群众勤劳致富。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家带领民营企业，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 14 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四类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企业家作用，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着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2016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扩大开放，发扬企业家精神，稳定民营企业家信心。2017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通过专门文件明确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的地位和价值，对企业家的成长环境、贡献、精神和作用进行了系统总结。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弘扬企业家

精神，将其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之一。

总体而言，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政策取向是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具体政策可概括为以下四类。

（一）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制度条件和机制安排，其优劣直接影响企业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自 2012 年以来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减少行政审批，集中纠正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规定和做法。为了保障资源的公平高效配置，推动经济平稳运行，我国实施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同时颁布了民法典，修订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国正在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

（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归根到底必须依靠健全的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有助于增强企业家的信心，促进企业家精神的发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

会明确提出，要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2016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保护产权不仅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也强调了“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同时，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时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①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政商环境。2015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不能搞成封建官僚和‘红顶商人’之间的那种关系，也不能搞成西方国家大财团和政界之间的那种关系，更不能搞成吃吃喝喝、酒肉朋友的那种关系。发展经济要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作用，但不能就是一个劲地招商引资，见物不见人，要关注他们的思想，关注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引导，同他们交思想上的朋友。”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

①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而后发表于《求是》杂志，题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②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建、工商联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

系,是我国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重要政策。

(四)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家教育引导体系,引导民营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民营企业家教育引导政策进行了全面总结,提出了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等三个方面。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要重点关注民营企业家的新老交接与事业传承,强调一般意义上的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而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和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重点是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在政治方面的教育引导,是促进民营企业家成长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匹配,确保民营企业家成长与国家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参考文献

[1] Audretsch, D. (2006).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 Glaeser E., 2007,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City", Working paper.

[3] 李海舰,杜爽,李凌霄.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及其作用研究[J].财经智库,2022,7(01):63-94+149-150.

[4] 李宏彬,李杏,姚先国,张海峰,张俊森.企业家的创业与创新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

的影响[J].经济研究,2009,44(10):99-108.

[5] 李杏.企业家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作用研究——基于SYS-GMM的实证研究[J].科研管理,2011,32(01):97-104.

[6] McMillan, J., & Woodruff, C. (2002). The central role of entrepreneur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16(3), 153-170.

[7] 庄子银.企业家精神、持续技术创新和长期经济增长的微观机制[J].世界经济,2005(12):32-43+80.

[8] 庄子银.南方模仿、企业家精神和长期增长[J].经济研究,2003(01):62-70+94.

[9] 何予平.企业家精神与中国经济增长——基于C-D生产函数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06(07):95-100+104.

[10] 曾铖,李元旭.试论企业家精神驱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基于我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2017(10):81-94.

[11] Baumol W.. Entrepreneurship in Economic Theor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8(2):64-71.

[12] Schultz T.W.. Investment in Entrepreneurial Ability[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1980(82):437-448.

[13] 范黎波.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住经济基本盘[N].光明日报,2020-10-05.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秘书长)